

附件：

###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专项业务费流浪人员救助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074-六安市民政局		实施单位	074003-六安市救助管理站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40	40	38.204	10	95.51%	9.55	
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40	40	38.204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	
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积极进行无偿救助，努力实现全年救助工作无差错服务，坚持预算导向，强化资金运转的合理性，满足受助人员的救助需要，提供基本的救助服务，并按照劳动法及救助条例的规定，合理支付单位的相关费用，维持单位的正常运转。无家可归受助人员的托养费用，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。			2022年我站在人手紧、条件差的情况下，全年新增救助受助人员691人次。其中站内救助312人次，站外救助379人次；本省556人次，外省135人次；未成年人298人次（含慰问229人次），女性200人次，老年人67人次，肢体残疾12人次，智障及精神病人96人次，护送返乡113人次，医疗救治147人次，花费医疗救治费用1076899.06元，筹差215人次，筹差费用400000元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	=100%	100	10	10	保障到位
			对各类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	≥900人次	704	10	6	救助人次减少
		质量指标	人员工作规范，持证上岗，行业文明用语	≥100%	95	10	9	部分工作人员还没取得证书
		时效指标	值班时间内在岗	=100%	100	10	10	24小时在岗
		成本指标	运转维护费、救助经费等	≤40万元	38.2	10	7	实际支出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符合财经纪律	=100%	100	10	10	符合政策
		社会效益指标	满足流浪乞讨群众基本生活需求	≥100%	100	10	10	满足需求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符合救助规章制度	=100%	100	10	10	符合制度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0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指标	加强救助宣传，告知全体公民	≥100%	100	10	10	加强宣传	
<b>总分</b>						<b>100</b>	<b>91.55</b>	